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宏章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宏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一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鍊壹條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吳宏章與告訴人李仙女為母子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索要金錢未果，而以鐵鍊敲打及以腳踢踹告訴人房門，堪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核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故應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因細故率爾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索要金錢而犯罪之動機，以鐵鍊敲打及以腳踢踹房門為恐嚇之犯罪方式及情節，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或調解共識；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鐵鍊1條，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2013號

被 告 吳宏章 （年籍地址詳卷）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宏章係告訴人李仙女之子，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04 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吳宏章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05 1時許，因向李仙女索討金錢不成，吳宏璋竟基於恐嚇之犯
06 意，在渠等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3住處內，
07 持鐵鍊大力敲打李仙女房門，並以腳大力踹門，致該房門破
08 損（毀損部分業經撤回告訴，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後詳
09 述），致李仙女心生畏懼，旋即報警處理，員警據報當場將
10 吳宏章逮捕到案。

11 二、案經李仙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吳宏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仙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6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
17 場照片各1份。

18 (四)扣案鐵鍊1條

19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至
20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因告
21 訴人已當庭撤回告訴，有偵訊筆錄1份附卷可稽，然此部分
22 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想像競
23 合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2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